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屆國際研討會 「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	王南華
	主任	范以端
	專員	莊麗芳
	科長	林筱雯
	專案契約人員	林佳瑾

出國地點：波蘭華沙

出國期間：100年10月14日至10月23日

報告日期：101年1月

目 錄

壹、序言	1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1
一、危機管理-處理機制之角色	2
二、如何處理太大不能倒問題	6
三、存款保險於金融安全網的角色	9
四、金融服務普及性	19
參、心得	30
一、參酌美國作法，加強對重要大型金融機構之監控與退場處理 機制	30
二、因應電子商務及金融創新，預為研擬其所帶來之風險，並強 化消費者保護	31
三、跨國金融合作係全球金融危機後之趨勢，需續強化與各國存 保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相關協議，以及早因應未來金融危 機之處理	31
四、金融危機彰顯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重要性，且存保機構 之功能已更具積極性，應持續檢討或修正我國存款保險制 度，使我國存保機制合時並有效發揮功能	31
五、因應「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評估方法」獲金融穩定委 員會正式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宜參酌各國作法， 運用該國際標準檢視我國存款保險現行機制	32

壹、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11年10月中旬於波蘭華沙舉辦第十屆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約61國27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構，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等國際組織代表。本公司由總經理王南華率相關同仁與會，參與執行理事會、研究準則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等多項會議。

IADI自2002年5月成立，目前有83個會員，包括63個正式會員、8個準會員、12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重建開發銀行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等¹。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於本次IADI全球會員代表大會中，經會員代表大會票選連任IADI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之理事，未來將繼續負責IADI重要會務之決議及推動。此外，本公司自加入IADI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於IADI中擔任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IADI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可謂成果豐碩。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²為「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Beyond the Crisis: The Need for Strengthened Financial Stability Framework)」，會中探討下列六項議題：

¹ IADI 簡介詳附錄一。

² 本次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二。

- 一、全球經濟前景(Global Economic Outlook)；
- 二、新總體暨個體金融安全網架構(New Macro Prudential and Micro Prudential Safety Nets)；
- 三、危機管理(Crisis Management)；
- 四、如何處理大型金融機構(How to Cope with The Too Big to Fail Problem)；
- 五、存款保險於金融安全網的角色(The Role of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s in Financial Safety Net)；
- 六、金融服務普及性(Financial Inclusion)。

本次研討會內容詳實，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此行與聞國際金融高階領導者及國際金融組織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一、危機管理-處理機制之角色

(一)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代理董事長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主席 Mr. Martin Gruenberg

Mr. Gruenberg 以美國近期通過之陶德-法蘭克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為例，說明有效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於金融危機管理扮演之重要角色。

美國政府為因應此波金融海嘯對該國經濟及金融產業造成嚴重衝擊，於2010年7月通過近半世紀以來最重要金融法案-陶德法蘭克法案，該法案長達2000多頁，主要核心側重預防系統風險、終結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情形，以及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其中較具矚目即建立大型複雜且具系統重要

性問題金融機構(failing large, complex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退場機制，藉由賦予金融主管機關重要權限，如 FDIC 得以清理方式(receivership)處理 SIFIs 及銀行控股公司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倒閉案，使其順利退出市場，強化金融穩定並有效因應渠等機構倒閉帶來之監理挑戰。

雷曼兄弟倒閉事件爆發後，美國金融主管當局漸體認法院破產程序並不適用於處理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倒閉，為期有效使渠等問題 SIFIs 順利退出以維市場紀律，陶德法蘭克法案制定特別處理機制，內含「採行有秩序清算程序(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及「要求 SIFIs 機構研提生前遺囑(living will)供主管機關未來採酌參考」等二大主軸，並責成 FDIC 負責研擬相關法律規章及作業程序。其中「有秩序清算程序」乙節，與以往破產程序最大不同處在於允許問題金融機構重要營業項目得以持續運作，以避免金融交易因而中斷，並追求倒閉機構資產回收最大化，另該清算程序亦對債權人及股東須承擔必要的損失有所規範。

至於金融機構研提生前遺囑乙節，依 FDIC 規劃，未來凡合併資產超過(含)500 億美元之銀行控股公司及經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認定具系統重要性之特定非銀行金融公司，應研議生前遺囑提交金融主管機關並每年定期更新，內容詳載信用暴險額、交叉保證、組織架構及如何迅速且井然有序進行處理之策略分析等重要訊息，暨該機構未來倘發生倒閉時，如何依破產法進行處理等重要事項。金融主管機關將檢視該計畫之可靠性及可行性，倘未符標準，責令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將施以更嚴格之監理措施。倘二年後仍未符規定，FDIC 與聯邦準備理事會經與 FSOC 會員諮商後，得逕要求該機構撤

銷特定資產或業務項目。

此外，FDIC 亦要求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之要保金融機構應研議緊急應變計畫提交主管機關並定期更新，該計畫載明機構倘發生經營危機時，FDIC 得依聯邦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之傳統處理權限，進行處理。FDIC 表示上述二項計畫之研擬係經金融機構與監理機關溝通協調，依據金融機構特性量身訂製，而非制式化。FDIC 冀期透過上述二項計畫併行實施，將大型金融機構旗下所有營業項目、交易對手及資本結構等事項均納入監理規範。

為期新處理機制得以順利施行並有效履行陶德法蘭克法案賦予之新權限，近一年來，FDIC 積極研擬規劃，也完成大部份法規制定工作，其中包括成立新部門-複雜金融機構室 (Office of 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s)，負責執行大型複雜金融機構內部與同業間之風險控管、研議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計畫與處理策略以因應潛在危機發生、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協調合作以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議題。另 FDIC 亦依據陶德法規範之「有秩序清算程序(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研議屬於 FDIC 適用之內部處理計畫，汲取過去長期處理一般問題要保機構之經驗及方法，套用於處理具系統重要性問題機構，使渠等機構能在不引起金融市場系統危機下，順利退出市場。

(二)Sveriges Riksbank- Mr. Lars Nyberg

Mr. Nyberg 表示，由於銀行扮演金融中介角色，極易受市場影響而產生變動，進而導致整體金融環境巨幅變化，因此，一般破產程序並不適用於處理金融問題，各國決策當局應對金融機構訂定更嚴謹的法律規章，審慎監理，對於金融機構倒閉事件更應研訂一套特別處理機制因應。Mr. Nyberg 建議各

國政府應及時介入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並賦予金融主管機關適當權限與處置措施，一旦發現金融機構經營不健全或財務陷入困境，應於問題金融機構淨值尚為正數時，依據問題金融機構特性，採取妥適處理策略，如合併、分割標售、暫時國有化、發債籌資(bail-in bonds)等方式，進行處理。

Mr. Nyberg 指出此波金融風暴後，美國、英國及部分歐盟國家，不僅制定新的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對於渠等大型複雜之特定機構及跨國金融問題等，亦擬定法律規章及處置措施加以因應，例如部分國家即針對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制定「改善與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冀期在不影響金融秩序下，對渠等機構施以有效管理，維護金融安定。

其中改善計畫主軸係嚴密監控問題金融機構營運狀況，重點包括：要求金融機構應就如何維持法定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負債結構調整及終止部分高風險業務等事項，擬訂計畫並提交監理機關審閱；至於處理計畫部分，則規範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自救失敗問題金融機構，重點包括：辨識具系統性影響力之業務項目、檢視金融機構法律及經營結構、處理跨國性金融議題及資訊系統等。有別於改善計畫係由金融機構研擬，處理計畫則由主管機關(含母國及地主國)依據金融機構提供之資料據以撰擬。

另 Mr. Nyberg 呼籲各國正視跨國金融問題，他認為建立跨國穩定團體(a cross-border stability group)可為初步之因應措施，如 2008 年歐盟會員國簽訂合作備忘錄即為不錯的示範，另斯堪維亞半島與波羅的海等 8 國亦成立一個跨國團體，成員包括各國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與監理官員，該團體負責制定一套危機管理程序，以期鞏固渠等地區民眾對金融穩

定之信心。

最後 Mr. Nyberg 表示，鑒於有效處理機制不僅可妥善規劃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程序並提出可供運用之處理策略，著實影響金融機構經營模式及主管機關監理架構，因此，各國政府均應依當地金融環境建置適合的特別處理機制，以期於問題金融機構財務狀況未嚴重惡化前即施以及早干預措施，降低未來處理成本。

(三)俄國中央銀行董事-Mr. Mikhail Sukhov

Mr. Sukhov 分享俄國聯邦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於 2008 年推出新版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賦予俄國中央銀行及存款保險機構等金融主管機關較大處理彈性，除原有賠付方式外，得採行購買與承受、促成合併，或對具系統重要性問題金融機構施以暫時性國有化等措施，提高處理效率；另新版處理機制強調依循市場運作模式並尊重市場自律機制。根據統計，自 2008 年 9 月新制推出至 2011 年 9 月止，計有 5 家問題金融機構順利完成重整、8 家刻正進行重整，7 家採取合併、3 家採取移轉存款等方式處理，多數問題金融機構重整計畫係由存款保險機構與民間部門合作，大幅減少政府參與問題金融機構股權之比重。

二、如何處理太大不能倒問題

(一)國際清算銀行經濟顧問暨貨幣經濟處處長-Mr. Stephen G. Ceehetti

Mr. Ceehetti 首先指出本場次主題"too big to fail"(太大不能倒)係本波金融危機所引起之最重要政策議題。一個以市場為導向之金融體系，金融機構倒閉事件時有所聞。由於太大不能倒及衍生之道德風險問題對於建立具競爭性金融市場極具影響，此亦說明正視太大不能倒議題為建置安全與健全金

融環境之根本。

太大不能倒議題不單是探討金融機構之規模大小，金融機構間極度緊密相連、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幾家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交易，金融產品高度複雜化及跨國金融問題等，均為太大不能倒應探討之面向。一旦具有上述特性之金融機構發生倒閉，將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進而引起系統性金融危機。因此我們應要求渠等造成外溢問題(externality)之金融機構將問題內部化(internalise)，並解決所衍生之系統風險問題。

至於何以需對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制定特別處理策略乙節，Mr. Ceehetti 指出，國際清算銀行雖為改善 Basel II 相關缺失而推出新版 Basel III，惟該資本準則係側重對暴險額過高之個別金融機構審慎監理，對於渠等因規模龐大而被歸類為太大不能倒機構所面臨之風險，甚至導致系統危機問題，並無法有效解決，且鑒於渠等機構所造成外溢問題不易察覺及量化，Mr. Ceehetti 建議各國金融主管當局於擬定管理政策以對抗太大不能倒議題時，應朝下列三個目標著手，以期有效徹底解決太大不能倒問題：

1. 降低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倒閉之機率

Mr. Ceehetti 指出，就金融管理而言，降低 G-SIBs 發生倒閉之機率係解決太大不能倒問題之重要基石，透過對 G-SIBs 實施資本附加稅機制(capital surcharge)，提高其維持日常營運所需資本之方式，可降低其倒閉機率或減少倒閉所產成之負面影響。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業已發展出一套辨識 G-SIBs 方法，亦即依據規模大小、相互關聯性、可替代性、全球金融業務量及複雜度等指標，將具系統重

要性特徵之銀行分為四類，並依其對金融體系影響程度，徵收 1 至 2.5% 不等之附加稅，此外，亦增設一個須繳交 3% 附加稅之等級，藉以遏阻 G-SIB 成為極度具系統重要性之銀行。BCBS 冀期透過提高 G-SIB 最低資本要求，有效降低 G-SIBs 倒閉機率，因為 G-SIBs 不僅是太大不能倒，而且是太大而無法援救(too big to save)。據瞭解，部分金融體系規模較大國家已宣布將採行較嚴格之資本規範。

2. 降低 G-SIBs 倒閉之廣度、深度及對市場衝擊

Mr. Ceehetti 認為降低 G-SIBs 倒閉對市場影響最簡單方式即直接降低其對市場之重要性，例如限縮銀行規模或業務項目。目前部分國家已就此項建議進行研議，如英國於 Vickers Report 中即擬議要求銀行業將傳統零售業務與投資業務分隔(ring-fencing)，另美國「Volcker 法則」則規範吸收客戶存款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與顧客無關的自營商交易(proprietary trading)，亦不得擁有、投資或資助對沖基金或私募基金。渠等國家之研議，目的均期能將銀行傳統及核心業務與高風險投資業務分隔，以降低特定銀行倒閉對市場衝擊及引發系統風險危機。

另 Mr. Ceehetti 指出，目前各國政府為降低 G-SIBs 倒閉對市場衝擊均聚焦於強化改善與處理機制(recovery and resolution regime)並倡議由渠等特定機構研議自救計劃(bail-in within resolution)，減少未來由納稅義務人共同分攤損失情況再度發生。他建議各國主管當局可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近期發布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草案」，內容詳載有關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最新國際準則。

3.減少 G-SIBs 籌資競爭優勢以符合市場公平正義

依據部分研究分析顯示，G-SIBs 於籌措資金時，的確較其他金融機構享有優勢，平成時期差距約 60 個基本點，金融危機時期差距更大，此亦呼應前面所提相關建議，包括對 G-SIBs 徵收資本附加稅及限制其經營特定業務，並強化改善與處理機制等措施，均有助於抑制渠等機構競爭優勢，使金融市場交易更趨公平。

最後 Mr. Ceehetti 則表示，過去數十年來，雖有多篇文章探討有關太大不能倒及道德風險等議題，惟此波金融風暴所產生的問題，更為嚴峻且影響更深、更廣。他呼籲各國金融主管當局不僅要正視太大不能倒問題，更要積極有效處理，以終結「太大不能倒-太大而不應存在(too big to fail is too big to exist)」之難題。

(二)波蘭金融監理局主席 Mr. Stanislaw Kluza

Mr. Kluza 表示依其觀察本波金融危機根源於金融管理規章與監理架構未能順應金融全球化腳步、金融資訊傳播速度過快及金融機構間過度緊密相連等因素。Mr. Kluza 建議主管機關對於金融監理應朝向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架構，並正視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等議題，而對於高度複雜化之金融機構應另訂一套處理策略因應之。他強調金融監理不應僅聚焦於金融機構是否遵循法律規章，因為此舉不保證金融機構經營必定安全穩健，金融監理機制應以風險基礎為考量，以期有效監控金融機構經營。

三、存款保險於金融安全網的角色

(一)英國存款保險制度於金融安全網中之角色

—英國金融服務賠償機構事務處(Corporate Affairs)處長
Alex Kuczynski

Mr. Kuczynski 主要就下列六個問題進行討論：

1.存款保險機制之主要目標與角色為何？

存款保險具有保障消費者及市場信心、維持金融穩定等二項重要目標。存款保險係金融安全網成員，與個別存戶具有直接之關連性，可透過最小成本(損失)、風險控管者及賠付箱等型式提供保障，達成上開目標。

近來金融危機事件彰顯了提昇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之重要性，存款保險機構雖為金融安全網之獨立機構，但必須與法規制定機構共同合作，提昇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存款保險公眾意識涵蓋品牌認知度及保障範圍，存款保險機構應致力提昇消費者之公眾意識，俾能有效達成金融穩定之目標。

2.金融安全網之先決條件為何？

依據 IADI 所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中，同時載明了達成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先決條件。

存款保險制度是否具效能，與存款保險機制運作之架構及範疇，如法律架構、建置公司破產程序或特別機制、審慎的法規及監理(如監理機關共同參與存款保險機構之運作)等息息相關。存款保險之執行成本可視為監理成本之一部分。

3.存款保險制度與金融安全網之關聯為何？

金融安全網之成員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監理機關及清理機構。

存款保險機構之權能須明確規範，並賦予適足之權力、充足之資源，方能發揮其角色功能。一般而言，存款保險機構為金融安全網之獨立機構，對消費者及金融產業提供再次保障(reassurance)。當政府決定須採行賠付或干預措施處理

問題金融機構時，存款保險機構均需具有保障存戶，安定其信心之功能。

鑑於金融安全網之多樣性，各機構之權能需明文規範。金融危機期間，合作備忘錄之簽訂即為一有效工具，可以據以研訂緊急計畫，如儘早取得處理倒閉金融機構所需的賠付資料。

4.何謂投資人與被保險人保障制度？在整合存款保險機制及擴大保障時，其應如何交互影響？

類等機制在存款保險機制中愈趨重要。以歐洲為例，存款保險指令規範需同時側重投資人及保險機構之保障機制，但目前會員國間仍有不同作法。

消費者保護、市場信心及金融穩定具有高度關聯。以韓國及馬來西亞為例，整合型存款保險機構為一趨勢，其具有集中資源處理重大案例之益處。任何狀況下，均需確認資訊分享，及共同合作完成危機處理之規劃及執行，且需將訊息明確傳達予消費者。

5.存款保險機制為首要或最後融通者？何時主管機關會責由存款保險機制進行融通？若均不屬於前二者，則何時會責由存款保險機制進行融通？

所謂融通，係指透過監理，於問題金融機構清理前對該機構及其存款戶提供財務援助。最後融通者係指暫時具有公務上之所有權或國有化者。實際上，存款保險機制不屬於首要融通者或最後融通者。

在英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會優先採取非賠付及清算之方式(如移轉存款及成立過渡銀行)，在非不得已之狀況下，才會採行清算及賠付。而英國 FSCS 亦會在不超過賠付成本之前提下負擔移轉存款之成本。

無論存款保險之位階為何，不同主管機構間之早期緊急應變措施及合作機制，其重要性均不容低估，且宜依法明定存款保險機制應為前開機制之一環。

6.存款保險機制之角色有強化嗎？金融危機之後，存款保險機制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及功能有進行改革嗎？

金融危機之後，多國政府決定耗費未來代價以保障納稅人。金融危機期間，存款保險角色獲得重視，並進行諸多改革。存款保險應提供消費者保護及穩定金融秩序，惟其所資金需由企業進行挹注。此亦為 IADI 有效核心原則之重點。

金融危機之後，許多存款保險機制被賦予額外的權力、資源及責任，以強化營運能力(如快速賠付)。以歐洲而言，其成員國必須遵循嚴格之存款保險指令。金融危機之後，促使存保機構透過 MOU 與主管機關進行更緊密之連結，此為存款保險機制影響政策發展、反映實務經驗之最佳時機。

為完善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存款保險之角色日漸重要，此一趨勢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之後益加明顯，故存保機制應預為準備，俾面臨未來之挑戰。

(二)日本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副理事長 Hiroyuki Obata

Mr. Obata 就下列三項重點進行闡述：

1.存款保險制度之角色變遷

過去傳統觀念中，存款保險機制僅被視為消費者保護之一環，屬於個體經濟。而現在卻被賦予扮演金融穩定之角色，視為總體經濟之一環。雷曼事件後，存款保險透過提高保額及全額保障之方式，防範金融秩序之紊亂。

2.存款保險機構權能擴張後，應觀察下列三項議題：

(1)賠付及購買與承受

若欲維持金融服務不中斷，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則不宜採用賠付之方式，其會干擾原金融機構之借貸、付款及清償等金融功能。採用清算之方式抑或賠付之方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對存款保險機制之設計，具有重大影響。

(2) 限額保障及全額保障

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中曾提到，需優先採擇限額保障，並應於「存款保險費」及「設定限額但值得信賴之保額」間取得平衡。限額保障亦可減少道德風險，提昇存戶選擇與健全金融機構往來之誘因。

(3) 風險控管者及賠付箱

雷曼事件後，全球存款保險制度有二大趨勢：

- A. 受到金融危機影響之國家陸續提高保額或增加存款保險基金之目標值。
- B. 人民不同意政府以納稅人的錢來援助金融機構，即便此一金融機構規模「有太大不能倒」之狀況亦然。此種狀況可透過太大不能倒之金融機構於倒閉前預為簽署「生前遺囑」，載明有效清理程序，或是強化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資本。

風險控管者的職權，涵蓋金融機構之監理權限、問題金融機構破產決議及停業金融機構之清理。當具備完整之權限時，在處理上可較有效率及一致性。

付款箱之存款保險機構僅負責賠付，其餘的功能係由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負責行使。此種型態下，存保機構需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進行良好的合作，方能維護金融穩定。

3. 日本經驗

日本在選擇需採取賠付或購買與承受時，係依據 1999 年金融諮詢委員會(Financial Advisory Council)所制定之準則。為減少停業金融機構造成金融不安定之現象，需第一優先採用購買與承受之方式處理。

近來，振興銀行之處理案中亦採取購買與承受之方式，主要係因其具有為數眾多之中小企業客戶，故需維持該行之借貸等金融功能。

限額保障下，須以賠付成本為上限，採擇賠付或財務協助。而金融危機期間多採用全額保障，有時會於賠付成本的上限外提供財務協助，日本存款保險公司亦會透過取得問題金融機構之股權，亦即國有化之方式來處理。對於不具系統重大影響力之問題金融機構通常仍於賠付成本之上限內提供財協助或辦理賠付。

當金融危機惡化時，內閣首長會召集金融危機管理委員會研商特別因應措施，必要時會於賠付成本之上限外提供財協助或採行國有化措施。

日本曾於 1990 年代末至 2000 年初期平成(Heisei)金融危機期間施行全額保障，當時金融情勢險峻，超過 160 家金融機構倒閉，許多個案係採用財務協助方式處理，亦有三家銀行係採用暫時性之國有化措施處理。最近在處理振興銀行之個案時，因金融環境較為穩定、金融機構經營資訊揭露已受到強化-存戶自我負責之觀念提昇下，故採取限額保障方式處理。

日本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分工：

(1)日本存款保險機構

功能較偏向風險控管者，負責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理，但未負責金融機構之監理。

(2) 日本金融監理局(FSA)

負責金融機構之監理，並決定金融機構是否破產。

(3) 日本中央銀行

財務協助係清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重要工具。中央銀行因扮演最後融通者之角色，故當日本存保公司提供財務協助時，亦需配合相關作業。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理通常於週末星期五開始，日本中央銀行提供必要資金，方能於下週星期一重新營業。近來振興銀行清理案顯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更具效率。

(4) 日本財政部

係提供政府擔保。

4. 值得關注之議題

(1) 賠付及購買與承受

在金融機構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停業金融機構之賠付、清算及購買與承受何者較為困難？

(2) 限額保障及全額保障

在金融穩定危急之刻，應該採取全額保障嗎？

(3) 風險控管者及賠付箱

金融安全網成員應如何分工？

(三) 美國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國際事務處處長 Fred Carns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成立於1934年，為全球第一個成立的存款保險專責機構，其後全球存款保險機構成立家數大幅增加，截至2010年底約135家，其中又以1980年以後增加最為快速。

1. 近年來存款保險重要發展趨勢

(1) 有效維繫金融體制之穩定

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存保制度於維護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功能益發顯得重要，亦提升IADI於國際金融安全網之重要地位，此由近年來IADI會員數大增等現象³，即可看出各國政府為求金融安定與強化國際合作，對參與IADI日漸重視。

(2) 出現整合趨勢

2008年金融風暴中，國際組織發現各國主管機關在運用存款保險制度相關措施作為因應時，有諸多項目缺乏全面性之跨國協調機制。G20領袖級之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議於2008年11月15日提出聲明，要求各國權責單位，特別是監理單位，應彙集有關會計準則、審計及存款保險之法規整合情況與趨勢等相關資訊。為應G-20之要求，IADI於2009年2月特別撰擬「存款保險法規面之整合趨勢」報告，就金融危機引發之整合議題進行完整之闡述，期能推衍完善存款保險制度之未來發展趨勢。

(3) IADI 於 2009 年 6 月與 BCBS 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IADI於2009年6月與BCBS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並於2010年12月與BCBS、IMF、World Bank、歐盟及歐洲存款保險機構協會(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共同制定前開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

(4) 上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供 IMF、World Bank 未來對各國作金融穩定評估計畫(Financial Stability

³IADI 創設時共計有 35 個會員，目前已增加至 83 個會員。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之用。

(5)上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於 2011 年 4 月獲 FSB 正式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Key Standards for Sound Financial Systems)」之一。

2.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融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以下簡稱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

2007 年下半年起美國次級房貸問題重創華爾街，並引爆全球金融危機。美國各界痛定思痛，自 2009 年 6 月起陸續提出多項改革草案，經過不斷的角度及協商，陶德-法蘭克金改法案終於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正式簽署通過。

該法案為自 1930 年經濟大蕭條以來，金融改革範圍最廣泛且全面之金融改革法案，其中大幅擴張 FDIC 之權限如下：

- (1)賦予 FDIC 清理 SIFIs 之職權，採用正常破產程序外的方式，有秩序的進行清算(orderly liquidation)。
- (2)賦予 FDIC 備援檢查權(backup examination authority)，倘 FDIC 董事會認定將對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以上之 SIFIs 進行有秩序清算，則可進行檢查。
- (3)賦予 FDIC 輔助性強制執行權力(back-up enforcement authority)，以降低控股公司關係企業中存款機構之營運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造成之重大損失。
- (4)處理系統風險－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為強化對具系統性影響力之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銀行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之監控，特設立此一機構。

FSOC 係由 16 個監理機關及專家共同組成，並由財政部擔任主席，主要職責如及早發現及因應對金融穩定造成威脅之風險、負責偵測需受 FRB 監督之具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金融機構；負責向 FRB 提出相關建議，對金融穩定可能造成威脅之大型且複雜金融機構提高風險資本、槓桿比率、流動性、緊急資本之要求，並要求該等級金融機構預提清理計畫、信貸風險報告，以及限制放款過度集中及短期借款等。

(5)充實存款保險基金 (DIF Sufficiency)

A.增收特別保費及預收保費

美國次貸風暴於 2007 年中爆發後，FDIC 為處理國內倒閉銀行，致使存款保險基金餘額從正值轉為負數，為充實存款保險基金，FDIC 於 2009 年 6 月底，徵收萬分之 5 的特別保費(計算方式為總資產減去第一類資本後乘以萬分之 5)，總計收取 54 億美元；此外，FDIC 又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預收要保機構 2009 年第四季及未來 3 年保費(2010、2011 及 2012 年)，預收保費挹注存款保險基金約 450 億美元。

B.調整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

FDIC 於 2009 年 9 月底修正充實存保基金計畫 (restoration plan)，存款保險基金回復至法定基金目標值 1.15% 以上之年限，從 7 年延長至 8 年；2010 年 7 月 10 日美國政府通過的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取消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最高上限並提高下限至 1.35% (原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區間為 1.15%~1.5%)，此法要求 FDIC 需採取必要措施以達

成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回復至 1.35% 以上之目標，唯不得影響小型金融機構⁴之權益；其次，此法撤銷存款保險基金達目標值 1.35% 到 1.5% 之間必須進行分配之規定，且在存款保險基金高於 1.5% 目標值時，針對超額的部份 FDIC 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暫時停止分配或限額分配給要保機構⁵。

四、金融服務普及性

(一) 金融服務普及性與 IADI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代理主席顧問 Barbara A Ryan

全球各地約有超過 20 億的成人，未獲得正式或半正式的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普及性未有特定單一的定義，包含為所有民眾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務、在不設立價格障礙或其他障礙的情形下為民眾提供金融服務、民眾在可負擔的情況下獲得價格合理的優質金融服務及所有人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金融機構提供所需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等，均屬金融服務普及性之探討範疇。這些無法獲得金融服務的人多分布於非洲、拉丁美洲、亞洲及中東。

1. 金融服務普及性與存款保險之關聯

讓民眾藉由使用安全及可負擔的小額存款服務，可促進金融服務的普及性。存款保險的存在為小額存款人帶來保障，並發揮關鍵作用。另藉由系列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存款保險之公共意識，宣導存款安全，並協助民眾與金融機構的互信。當大眾對正式金融機構及金融體系的信心增加，存款保險可強化民眾與金融機構的往來。

⁴ 小型機構指資產總額小於 100 億美金之金融機構。

⁵ 分配金額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依該機構 1996 年底保費基數占全部機構保費基數合計數之比例計算；第二部分依據分配年度前五年累計合格保費占全體金融機構累計合格保費合計數。

2.IADI 於金融服務普及性之角色

G20 國家於 2009 年 9 月匹茲堡高峰會中承諾改善金融服務，協助弱勢團體獲得安全及完善的金融服務。因此，G20 領袖鼓勵金融監理標準制定機構(Standard Setting Bodies, SSBs)將金融服務普及性納入研究及宣導範圍。IADI 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特設立金融服務普及性暨金融創新研究委員會投入相關的研究，研究重點側重於金融服務普及性與存款保險關係、與其他 SSBs 及國際組織之合作、探討存款保險、無銀行帳戶族群(unbanked)、因應無銀行帳戶族群所衍生金融創新科技及商品之關聯，並進行一系列研究。如何在鼓勵金融創新以提升金融服務的普及與風險控管取得平衡，是存款保險機構在此一領域的最大課題。隨著金融科技及交易平台的創新，會員資格、存保保障範圍及保額、存保基金籌措、消費者保護及公眾意識及存款保險所面臨的風險都是存保機構最關切的議題。

(二)行動銀行、金融服務普及性及政策挑戰

-世界銀行審慎監督及穩定系統性金融小組首席研究員
Pierre-Laurent Chatain,

本場次講座主要針對科技創新所創建金融交易平台如無實體銀行(Branchless banking)、電子貨幣(E-money)及行動銀行(Mobile banking)進行介紹及剖析，對金融服務普及性的影響以及由存款保險機構的角度來探討所面臨之政策挑戰。

1.定義

I 無實體銀行(Branchless banking)

有別於傳統的銀行分行提供金融服務外，使用代理人或第三方機構作為與客戶接洽的主要窗口，仰賴科技（如讀卡機、自動提款機及手機），讓低收入族群能享

受到金融服務。

I 電子貨幣(E-money)

電子貨幣是將等值傳統貨幣透過電子傳輸儲存於消費者持有的電子裝置上，如晶片卡、預付卡、手機或電腦，並能轉換為現金。

I 行動銀行(Mobile banking)

使用行動銀行進行金融服務及交易。行動銀行運作方式，大多由使用者以簡訊傳送金額至收款者的手機中，而收到簡訊收款者，再到獲得授權付款的據點收取款項。通常獲得授權付款的據點多是有賣手機預付卡小型零售商店或電信業者的零售據點，人們可在此存提領現金。

2.行動銀行的營運型態有分為兩類：

(1)銀行導向模式(Bank-based)：客戶與銀行或獲主管機關核可成立營運之金融機構具直接的契約關係。

(2)非銀行導向模式(Non bank-based)：客戶與非銀行之服務供應商（如行動網路商或儲值卡發行人），有直接的契約關係。

3.行動銀行對金融服務普及性之影響

行動銀行對擴大低收入戶使用金融服務有很大的影響，目前全球有40億人仍未使用正規的金融服務，約有10億人口沒有銀行帳戶，但卻擁有手機，預估到2012年時數字增加到17億人口。在開發中國家之無實體銀行模式，約有40%的客戶，在未與無實體銀行模式往來前，從未獲得任何的金融服務。扶貧協商小組(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 CGAP)的研究人員發現無分支機構銀行擴展速度較傳統微型信貸機構快5倍，費用亦較傳統銀行便宜

38%。以肯亞為例，有30%的人口使用M-Pesa。M-Pesa每個月有320萬美元之個人對個人(P2P)的交易量，但估計約有50%的M-Pesa用戶未曾開立銀行帳戶。

依據資料顯示，世界各地有近100個行動支付平台，88%是設置於在開發中國家。研究報告預測，2012年手機用戶以及利用手機進行交易的用戶將達到900萬戶，利用手機進行金融交易的金額將達62億美元。

4.行動銀行促進金融服務普及性之成因

- | 利用手機簡訊進行交易簡單及可靠，不受金融機構設點機構較少之限制。
- | 對執行認識你的客戶(KYC)之要求較為寬鬆
- | 提供微型金融服務
- | 價格具競爭力，服務定價比傳統銀行低26%。
- | 免註冊費及月租費
- | 帳戶無需維持最低餘額
- | 速度：行動銀行之交易為即時交易(利用簡訊即時傳送)
- | 便利性功能：通過授權代理機構如雜貨店、加油站及藥局等進行款項收付。
- | 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如小額支付，個人對個人的匯款支付及轉帳)
- | 高滲透率（在菲律賓有60%的人口擁有手機）
- | 服務提供商能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用，因為使用原有的設施（代理機構）及科技（手機）

5.決策挑戰

決策者在管理行動銀行上面臨多重挑戰如業務競爭力、整合及消費者保護議題。其中，當非銀行導向模式(Nonbank-based)在不少開發中國家大行其道的情況下，如

何保障民眾存於非銀行之資金是決策當局最大的挑戰。因為非銀行服務供應商係向民眾收取資金，然卻未受到主管機關的管理及規範，可能衍生的問題計有如果非銀行服務供應商破產，民眾該向誰求償？以及是否具備完善的消費者保護機制？

實務上，有關單位對資金的保障已產生共識，努力建立防線中。

(1) 第一道防線

目前已考慮及使用的方式有：

- 行動銀行的產品應由銀行負責發行
- 對行動銀行的資金提供保障，包含強化流動性的規範、安全的投資以及限制用途。
- 保持行動銀行資金的獨立性，將發行電子錢包之資金部位與其他分險性資產分開，並避免債權人求償。

(2) 第二道防線

考慮是否建立存款保險機制，保障由無實體銀行募得之資金，然而可能引發的爭議包含電子貨幣是否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相關的成本為何，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是否完備。

(三) 對收受存款非銀行機構之管理

-世界銀行扶貧協商小組政策顧問 Stefan Staschen,

1. 扶貧協商小組簡介

扶貧協商小組(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 CGAP)是致力於藉由使用先進的金融服務進而改善貧困的獨立研究中心。CGAP 並對各國政府，微型金融機構，捐助者和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目前在全球共有 30 多個機構，以減輕貧困作為共同使命。

依據 CGAP 之資料顯示，在開發中國家有 70% 的成年人未與正式註冊並受主管機關規範的金融機構往來，而已開發國家亦有 20% 的比例。部份國家如布隆迪，馬達加斯加，玻利維亞及巴基斯坦使用微型信貸的趨勢有增加，而衣索比亞、葉門及烏干達等國則沒有明顯增加。目前最新發現顯示，142 個國家中僅 59 國家的微型金融機構受到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的監理規範。

2. 對微型金融機構的規範

一般來說，非政府組織金融合作社、商業銀行，非銀行零售代理商均可執行微型金融業務，相關監理規範可劃分為三類型：

- (1) 未訂有特定微型金融法規者，則現有的金融法規亦適用於微型金融機構。
- (2) 特別為微型金融機構制定相關法規，在許多情況下，相關法令系特別為收受存款的微型信貸機構所特別制定。
- (3) 若微型金融機構係受一般金融法規所約束，則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則可能不適用。舉例來說，一般商業銀行的放款需徵收擔保品及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但以微型金融機構的客戶而言，這樣反而導致借貸成本增加及費時。而相關法令針對微型金融機構提供無擔貸款的比例卻有一定的限制，與實務上依貸款人情況(Character-based Lending) 提供無擔貸款之運作有相當的落差。

3. 電子貨幣

非銀行模式之無實體銀行所發行的電子貨幣，未受主管機關審慎監理。電子貨幣可作為來支付現金，轉帳或為付款工具。但電子貨幣既非完整的存款也不僅單純是付款工具。下表將區分作為付款工具、電子貨幣及存款的差異：

	付款工具	電子貨幣	存款
定義	資金在兩方之間移轉	以交易為目的之特殊償付工具 (Special type of repayable with transaction focus)	可償付資金 (Repayable funds)
處理單位	付款服務供應商	電子貨幣發行機構	銀行或受監理之金融機構
受審慎監理規範程度	低	中	高
是否存款保險保障	無	無	有
是否須提存準備金	否	否	是

各國對於電子貨幣所的認知不盡相同，一般可歸納為以下三種：

(1) 認定電子貨幣係屬應受到審慎監理的專屬金融領域

如南非、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國即認定電子貨幣應受到審慎監理。

(2) 電子貨幣僅為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一項服務

菲律賓、奈及利亞、阿富汗及歐盟等國即認定電子貨幣的交易系為對顧客提供的服務。

(3) 電子貨幣為支付工具的一種

肯亞原將電子貨幣視為支付工具的一種，但隨著利用電子貨幣進行交易發展迅速，已面臨應強化對電子貨幣交易之相關監理)。

4. 電子貨幣之管理及保障

如何確保發行電子貨幣機構之資金安全一直是各界關注的焦點。一般而言有 2 種作法，一是採強化對基金的保障，二是讓基金與其他存款及債權分開。保障基金可藉由維持與

金流(E-float)等值的流動性資產，以及限定基金的使用達到強化保障的效果。隔離基金涉及資金的所有權，以及可設信託帳戶保障。另外亦可設定交易金額、交易次數的上限進而達到對民眾的保護，以及降低整體使用電子貨幣的風險。

(四)金融服務普及性-肯亞案例

-肯亞存款保險基金局局長 Rose Detho

肯亞在東非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佔該區域GDP之40%，佔該區域人口數的30%。肯亞系屬於低收入國家，有30%的人口每日的生活費低於1.25美元，有40%的人口每日的生活費低於2美元。然而肯亞經濟成長快速，2010年的經濟成長率達5%。其中，金融業是發展最重要的產業之一。

1.肯亞金融體系發展簡介：

肯亞共有 43 家商業銀行、1 家抵押借貸金融公司、3 家外商銀行代表處、2 家信貸資料服務處、6 家收受存款之微型金融機構、124 家外匯交換處(bureau)，金融機構分行拓點成長明顯，2008 年的至 2011 年 6 月期間，由 772 家增加至 1,102 家，成長率約為 42.7%。存款也大幅成長，2006-2009 年開戶人數也由 14% 成長到 22%。

2.2030年之金融遠景

肯亞於 2006 年訂定經濟發展計畫，特別聚焦於金融產業發展，並側重於強化金融服務包容性議題，將金融服務拓展到更加偏遠的地區，以儲備更大的儲蓄資源為將來放款作準備。肯亞政府承諾將全力支援金融機構提升該國之金融服務普及性。

3.肯亞強化金融服務普及性之措施：

為強化金融服務普及性的發展，肯亞推出多項措施包含：

- | 成立收受存款之微型金融機構
- | 開放代理人從事銀行業務(Agency Banking)
- | 讓儲蓄及信用合作社(Savings and Credit Co-operatives, SACCOs)之運作更簡易
- | 信用推薦(credit referencing)
- | 由電信業推出手機轉帳服務
- | 積極參與全球金融服務普及性之推廣
- | 肯亞在實施多項措施後，具體改善金融服務包容性成效尚佳，據FinAccess之問卷顯示，民眾參與正式金融服務增加，由原本2006年的26.4%提高至2009年的40%。金融排外(指未參與金融服務)情況改善，由原本2006年42.9% 降至2009年20.9%。

4. 肯亞金融市場之改變與近期發展：

- | 金融機構分行數成長快速
- | 核發營業執照給新的銀行及收受存款之微型金融機
- | 創新之商業模式層出不窮
- | 大舉開放零售代理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 與手機業者合作，創新手機付款轉帳等服務
- | 因金融創新發展蓬勃，使得肯亞金融體系之風險及複雜度提高，為肯亞存款保險機構帶來影響。

Ms. Rose Detho以目前受到各方矚目的M-PESA為例介紹肯亞手機收付款服務系統。M-PESA原係電信公司Safaricom提供以手機進行匯款服務之商品名稱，肯亞於2007年推出該系統，最初目的是協助小額貸款之借款人透過Safaricom行動網路系統，便利收付借款。民眾只要登記使用後，即可透過手機轉帳或貸款，突破銀行在偏遠地區不設分行據點之限制。爾後因現金處理成本較低，放款利率更具競

爭力，致不僅匯款業務蓬勃，更擴增至全方位之銀行業務。其後，肯亞其他電信業者更陸續投入提供手機收付款服務，使此項業務發展蓬勃。2011年8月的數據資料顯示，由四大電信業者提供手機收付款，藉由52,689間代理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共計達有1,850萬用戶。每月平均達3,930萬件交易，總金額達1,073億肯亞幣(107.3 billion)。其中，M-PESA則佔領導性地位，有90%的客戶及交易均來自M-PESA。

5. 相關法令建置

亦由於手機支付系統發展蓬勃，金融機構與電信業者之合作不斷創新金融服務方式，但相對提高肯亞總體金融風險。為此，主管機關不斷更新相關法令，以平衡金融機構、電信業者及用戶間的風險及權益，包括2011年建置的無紙化清算交易所，以及通過國家付款系統法案。此法試圖規範及監督付款系統與付款系統的提供者，凡具備收付款功能的有形及無形的工具及服務，均受此法規範。該法更詳細定義凡提供傳送、收取、保管或針對款項進行處理，或利用電子系統提供收付款，都屬付款系統。

6. 金融服務普及性及存款保險之關連

存款保險之保障無法與快速發展的金融服務普及性業務同步成長。目前肯亞存款保險局需要重新思考的是如何擴大其保障及何謂最適的保障範圍。肯亞存款保險局目前面臨最大的挑戰為如何能於兼顧厚植存保基金之餘，仍讓金融服務為一般民眾可負擔及接受，以期使金融服務能持續成長。

肯亞存款保險相關數據及指標

	銀行存款	2010/6/30	2011/6/30	增減
1	存款總額（肯亞幣，單位百萬）	1,222,160	1,420,457	16.2%
2	保額內總存款（肯亞幣，單位百萬）	136,291	168,120	23.3%
3	保額內總存款/存款總額	11.15%	11.83%	0.68%
4	存保基金餘額（肯亞幣，單位百萬）	24,101	28,124	16.7%
5	存保基金餘額/保額內存款比例	17.68%	16.73%	(0.95%)
6	總存款戶數（單位：千）	10,676	14,213	33%
7	受完全保障戶數（單位：千）	10,057	13,365	32.8%
8	完全受保障戶數佔總存款戶數之比例	94%	94%	0%

7. 金融機構迅速發展擴大，伴隨複雜風險

近年來烏干達、坦尚尼亞、盧安達及南蘇丹金融產業發展蓬勃，故肯亞當局已開始研議，如何有效評估跨境風險以避免影響肯亞之金融穩定。另很多鄰近國家並未設置存款保險機構，倘發生金融危機或銀行倒閉事件，是否會造成鄰近國家存款移轉效應，進而造成肯亞存款保險機構的風險及負擔，是另一項問題。M-Pesa客戶之存款目前係存於一般銀

行的信託帳戶，僅保障單一帳戶(非each agent or pooled accounts)，另M-Pesa客戶也使用電信帳戶進行短期存款。因此，如何讓現行的存款保險制度更適用於不同的行動付款模式，以及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與實務面如何運作，應是未來各國存保機構思考之重點。

參、心得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我國雖受創有限，但仍應參酌各國新金融存保相關趨勢，以強化我國機制。茲將本次參加「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國際研討會之心得臚列如下：

一、參酌美國作法，加強對重要大型金融機構之監控與退場處理機制

雷曼兄弟倒閉事件爆發後，美國金融主管當局漸體認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倒閉對市場所造成之影響甚鉅，為期有效使渠等問題SIFIs順利退出並維持市場紀律，陶德法蘭克法案中特別要求SIFIs機構研提生前遺囑(living wills)供主管機關未來採酌參考」。規劃凡合併資產超過(含)500億美元之銀行控股公司及FSOC認定具系統重要性之特定非銀行金融公司，應研議生前遺囑提交金融主管機關並每年定期更新，內容詳載信用暴險額、交叉保證、組織架構、及如何迅速且井然有序進行處理之策略分析等重要訊息，暨該機構未來倘發生倒閉時，如何依破產法進行處理等重要事項。

為避免單一或少數重要大型金融機構爆發倒閉事件而連帶演變成金融體系系統風險，我國可參酌美國之經驗及作法，將金融機構對整體金融風險之影響進行分類，另並針對上開機構成立專責單位或小組進行監理及風險偵測，並建立大型機構之退場機制，以期防患於未然，降低損失至最低。

二、因應電子商務及金融創新，預為研擬其所帶來之風險，並強化消費者保護

科技創新以及網路交易日益頻繁，各種不同的支付方式與工具應運而生，結合最新的科技金流系統，儼然已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環，如我國之悠遊卡及7-11所推出的I-Cash，以及全球各國無實體銀行(Branchless banking)、電子貨幣(E-money)及行動銀行之迅速發展等。其中電子貨幣是否受到相關及足夠的保障，與民眾有十分切身的關聯。我國「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中敘明，銀行發行之現金儲值卡預先吸收款項，為銀行法第5條之1規定收受存款之行為，該預先收取之款項，並依銀行法提列準備金，為存款保險條例第4條之保險標的。我國電子票證流通及發行量日增，電子貨幣產品之發行者及工具本身的健全性，攸關電子零售支付系統安全性及民眾信心。未來倘有面臨賠付的需求，如何配合電子票證期無記名之特性，快速對持卡人理賠，以及該等業務所衍生之風險應如何控管等，均屬應持續研究之課題，故宜密切觀察國際相關業務與監理之發展與作法，以期強化該等業務之風險控管與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

三、跨國金融合作係全球金融危機後之趨勢，需續強化與各國存保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相關協議，以及早因應未來金融危機之處理

目前，本公司已與日本、韓國、匈牙利、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7個國際存保同業或金融安全網成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交流意向書，惟鑑於跨國合作之重要，擬加強推動MOU之簽署，未來可依循國際趨勢作法，將MOU內容進一步擴及至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與賠付等事宜，以及早因應未來金融危機之處理，並強化我國存款人之保護。

四、金融危機彰顯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重要性，且存保機構之功能已更具積極性，應持續檢討或修正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使我國

存保機制合時並有效發揮功能

2008年金融風暴中，國際組織發現各國主管機關在運用存款保險制度相關措施作為因應時，有諸多項目缺乏全面性之跨國協調機制。G20領袖級之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議於2008年11月15日提出聲明，要求各國權責單位，特別是監理單位，應彙集有關會計準則、審計及存款保險之法規整合情況與趨勢等相關資訊。為應G-20之要求，IADI於2009年2月特別撰擬「存款保險法規面之整合趨勢」報告，就金融危機引發之整合議題進行完整之闡述，期能推衍完善存款保險制度之未來發展趨勢。

為因應國際趨勢，本公司應持續檢視我國存款保險機制，並蒐集及參酌國際同業相關資訊及施行經驗，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與時俱進，以有效發揮穩定金融之功能。

五、因應「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評估方法」獲金融穩定委員會正式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宜參酌各國作法，運用該國際標準檢視我國存款保險現行機制

IADI於2009年6月與BCBS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並於2010年12月與BCBS、IMF、世界銀行、歐盟及歐洲存款保險機構協會(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共同制定前開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以供IMF、World Bank未來對各國作金融穩定評估計畫(Financial Stability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之用。前開核心原則嗣於2011年4月獲FSB正式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12 Key Standards for Sound Financial Systems)」之一。

各國存保機構或其金融安全網機構，已陸續依據前開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辦理IMF之金融穩定評估、同儕評估(peer review)或自行評估(self assessment)。我國雖非IMF之成員，仍可依循上

開評估方法，檢視我國存款保險現行機制，進行自行評估甚至與其他鄰近國家存保機構共同進行同儕評估，必要時並請專業國際團隊來台辦理機制評估，以完善我國存款保險功能並符合國際標準。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簡介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簡稱IADI), 成立於2002年5月6日, 係依瑞士法律設置之非營利機構及獨立法人, 設址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內。

願景

與全球各界人士分享存款保險經驗。

使命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相關準則及國際合作, 提昇存款保險制度效能。

宗旨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同業之國際合作暨鼓勵其與相關單位間之國際交流, 進而強化金融體系之穩定。

緣起

IADI係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目前已改編為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存款保險工作小組於2001年9月完成研究任務遞送相關報告後, 即著手設置之機構。該跨國工作小組成立之目的, 旨在研究制定國際存款保險相關機制, 以協助各國相關決策機構設計或改善其存款保險制度。

管理階層及組織

會員代表大會係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最高權力單位, 而執理事會旨在確保 IADI 業務健全運作。現任 IADI 總裁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代理董事長 Martin J. Gruenberg 先生; 副總裁係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副理事長 Mutsuo Hatano 先生; 財務長為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董事長 Bakhyt Mazhenova 女士; 秘書長為 Carlos Isoard 先生。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執理事會會議每年三次。

常設委員會設於執理事會之下, 負責協助推動 IADI 各項業務, 每年召開三次會議, 簡述如下:

稽核委員會負責確保 IADI 所發布財務資訊之公正完整。

財務規劃委員會負責控管 IADI 財務資源, 以及編製 IADI 營業計畫與預算、決算報告。

會員與溝通委員會負責會員之擴充, 與強化會員間之溝通聯繫, 以促進 IADI 目標之達成。

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負責存款保險各項準則及核心原則之研擬制定及推廣, 以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

訓練與會議委員會負責會員需求之評估, 善用 IADI 各參與者之資源, 並與各參與者及其他相關機構就訓練、專業能力養成及員工發展等事項進行合作。

區域委員會設有非洲區域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加勒比海區域委員會、歐亞區域委員會、歐洲區域委員會、拉丁美洲區域委員會、中東北非區域委員會及北美區域委員會等, 藉由資訊與意見之交流, 反應各區域內共同相關之議題。各區域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區域性活動。

IADI之參與者

會員

凡依法律或協議提供存款保險、存款人保障或存款保證之機構, 均得參加為正式會員。目前計有 63 個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

準會員

凡不完全符合會員資格, 但正考慮設置存款保險制度者, 或關切存款保險有效運作之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 均得參加為準會員。目前計有 7 個準會員, 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阿爾及利亞中央銀行、模里西斯中央銀行、蒙古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新加坡貨幣管理局及南非財政部。

觀察員

其他關心存款保險制度之非營利機構, 如國際性機構或金融相關專業組織。

夥伴會員

係指為共同促進 IADI 宗旨、且訂有合作協定者。目前有 12 個夥伴會員, 包括亞洲開發銀行協會、美洲銀行監理官協會、拉丁美洲貨幣研究中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美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多倫多金融監理國際領導中心、阿拉伯銀行聯盟及美國財政部國際事務技術援助局金融服務組。

會費

自 2009/10 會計年度開始, 年費將以瑞士法郎 (Swiss Francs, CHF) 支付。IADI 會員 2 年內需繳交入會費 CHF11,390 元, 每年並需繳交年費 CHF11,390 元。準會員及觀察員應繳交年費各為美金 CHF 8,542.50 元及 CHF 5,695 元, 夥伴會員無需付費。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述各項費用分別約當美金 1 萬元、7,500 元及 5,000 元。

各項活動及出版刊物

IADI 於每年召開全球會員代表大會之際, 同時舉辦不同主題之年度研討會, 第十屆全球年會預定由波蘭存款保障機構於波蘭華沙主辦(2011 年 10 月), 第九屆全球年會由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於日本東京主辦(2010 年 10 月), 之前會議則

為：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瑞士，2009年9月)、金融穩定與經濟導入(美國，2008年10月)、存款保險與消費者保護(馬來西亞，2007年10月)、存款保險機制之全面提昇(巴西，2006年11月)、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停業銀行面臨之挑戰(台北，2005年9月)、存款保險機構之有效運作工具(瑞士，2004年10月)、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治理以有效保障存款人(韓國，2003年10月)，以及存款保險機構面對存款保險制度轉型之因應措施(瑞士，2002)。



2011年6月IADI舉辦其第一屆年度學術研究研討會：「金融危機：存款保險之角色」，與會之專家學者來自世界各國。其他的研討會、座談會及圓桌會議包括：存款保險費率及基金管理(2011)、金融導入(2011)、問題銀行處理研討會(2010年二場)、IADI高階主管培訓計畫-賠付管理：存款人之賠付(2010年美國、2009年馬來西亞、2009年土耳其及2009年美國)、銀行業在經濟穩定及成長扮演之角色研討會(2010年)、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圓桌會議(2010年)、存款保險制度跨國問題研討會(2010年)、因應迅速賠付挑戰之賠付系統工具研討會(2010年)、回教存款保險制度研討會-回教銀行業及存款保險基本原則之認識(2009年)、FSI、FSVC及MENA區域研討會：全球金融風暴及金融監理之因應(2009年)、IADI高階主管培訓計畫-問題金融機構處理(2008年二場)、IADI高階主管培訓計畫-建置存款保險制度與理賠管理(2007年)、存款保險制度跨國問題研討會(2007年)、銀行清理及差別費率(2007年)、國際金融不穩定現象-跨國銀行與各國規範，與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合辦(2006年)，以及多場策略性規劃會議(2002年、2005年、2006年、2007年)。

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效能及更能滿足會員之需要，IADI研究並發布核心原則及輔助準則。關於「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業於2009年6月18日正式對外發布，並送交金融穩定委員會。IADI、BCBS、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歐盟委員會並合作共同撰擬「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俾供各國評量其存款保險制度。相關內容可用於自我評估、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FSAPs)、G-20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推行之同儕評估計畫等。IADI業於2010年12月通過該評估方法，並送交金融穩定委員會研議納入其12項主要國際準則綱要中。IADI針對存款保險機構、監理機關及評估者業於華盛頓特區、地拉那及巴塞爾舉辦評估方法訓練課程。其他核心原則評估方法訓練課程則預計在2011及2012年於阿布札、吉隆坡及巴塞爾舉辦。

IADI另已發布「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法律保障機制國際準則」(2010年)、「存款保險制度之治理國際準則」(2009年)、「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國際準則」(2009年)、「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國際準則」(2009年)、「提昇金融安全網成員有效合作國際準則」(2006年)、「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2005年)、「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2005年)、「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存款保險跨國性議題」討論報告(2011年)、「回教律法下之存款保險制度」(2011年)及「存款保險機構風險管理之研究」(2010年)二項研究報告，以及「伊斯蘭存款保險問卷調查」分析報告(2010年)與二項區域報告(2005年及2009年)。此外，「存保制度之職權」、「賠付與資產回收」、「最高保額」、「存保基金適足性評估」、「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存款保險制度」及「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更新計畫」等6項研究或討論報告初稿已完成；「及時偵測與早期干預」、「賠付機制」、「系統性風險之處理」及「金融普及與創新」等4項報告正在進行。另IADI於2011年新成立「涉及銀行倒閉違法失職與存款保險詐欺者之處理」及「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2個研究附屬委員會。

有關全球及區域性之重要訊息，以及發行刊物如：IADI年報、準則報告、研究消息、最新消息快報、訓練目錄手冊、各項演講資料等，請瀏覽IADI網頁www.iadi.org。

如何加入 IADI

申請人可向秘書長提出，經移請執行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參加。申請表格請詳見 IADI 網頁。

聯絡方式

地址： c/o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entralbahnplatz 2,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電話： +41 61 280 99 33 傳真： +41 61 280 95 54
電子郵件： service.iadi@bis.org 網址： www.iadi.org

秘書長 Carlos Isoard Carlos.isoard@iadi.org
電話： +41 61 280 99 66 / +41 76 350 99 66

副秘書長 Kim White kim.white@iadi.org
電話： +41 61 280 99 33 / +41 76 350 99 33

會員

阿爾巴尼亞存款保險機構、澳洲金融監理局、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署、亞塞拜然存款保險機構、烏拉圭存款保障機構、瓜地馬拉存款保險機構、孟加拉中央銀行、摩洛哥中央銀行存款保證基金、蘇丹存款保證機構、波蘭存款保障機構、巴貝多存款保險機構、保加利亞存款保險機構、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厄瓜多爾存款保險公司、比利時存款及金融工具保障機構、列支敦士登銀行協會存款及投資人保障機構、烏克蘭存款保證機構、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證機構、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存款保險機構、塞爾維亞存款保險機構、印度中央銀行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坦尚尼亞存款保險委員會、千里達托貝哥存款保險公司、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巴哈馬中央銀行、捷克存款保險機構、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泰國存款保障機構、辛巴威存款保障委員會、肯亞存款保障委員會、德國銀行協會存款保障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尼加拉瓜存款保險機構、委內瑞拉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哥倫比亞存款保證機構、秘魯存款保證機構、法國存款保證機構、巴拉圭中央銀行存款保證機構、巴西信用保證機構、根西銀行存款保障機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黎巴嫩存款保證機構、薩爾瓦多存款保證機構、墨西哥存款保障機構、義大利銀行存款保障機構、牙買加存款保險公司、澤西銀行存款人保障委員會、約旦存款保險公司、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機構、阿根廷存款保證機構、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及瑞典國家債務局。

10th IADI Annual Conference
“Beyond the Crisis: The Need for Strengthened
Financial Stability Framework”
19-20 October 2011
Hilton Hotel, Warsaw, Poland

Programme

Wednesday, 19 October 2011

8.30 – 9.00	Registration
9.00 -9.05	Welcoming remarks Jerzy Pruski, President, Bank Guarantee Fund
9.05 – 9.20	Keynote speech <u>Financial Crisis Management – the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Finances</u> Jan Vincent-Rostowski, Minister of Finance, Poland
9.20 – 9.30	Welcoming remarks 1. Olgierd Dziekoński, Secretary of State,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2. Martin Gruenberg, Acting Chairman,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d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9.30 – 10.00	Keynote speech Sheila C. Bair, forme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0.00 – 11.30	Session 1: <u>Global Economic Outlook</u> Chair: José Viñals, Financial Counselor and Director, Monetary and Capital Market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anelists: 1. Pier Carlo Padoan ,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and Chief Economist,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 Wilson Ervin , Senior Adviso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Limited 3. Dariusz Filar , University of Gdansk, former Member of the Polish Monetary Policy Council (National Bank of Poland)
11.30 – 12.00	Group photo Coffee break
12.00 – 13.30	Session 2: <u>New Macro Prudential and Micro Prudential Safety Nets</u> Panelists: 1. Stefano Cappiello, Principal Policy Expert,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2. Marek Belka , President, National Bank of Poland 3. Per Callesen , Governor, Danmarks Nationalbank
13.30 – 14.45	Lunch

14.45 – 16.15	<p>Session 3: <u>Crisis Management - the Role of Resolution Regime</u> Chair: Martin Gruenberg, Acting Chairman,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d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Panelists: 1. Lars Nyberg, Deputy Governor, Sveriges Riksbank 2. Mikhail I. Sukhov, Memb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ank of Russia</p>
16.15 – 16.30	Coffee break
16.30 – 18.00	<p>Session 4: <u>How to Cope with the Too Big to Fail Problem</u> Chair: Gary H. Stern, former President,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Minneapolis Panelists: 1. Stanisław Kluza, Chairman, Polish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2. Stephen G. Cecchetti, Economic Adviser and Head of the Monetary and Economic Department,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3. Alessandro Profumo, forme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UniCredit Group</p>
18.30	Departure by coach
19.00 – 22.00	<p>Gala Dinner (by invitation) venue: Legia Warszawa Football Club Stadium, 3 Łazienkowska Street, business attire</p>

Thursday, 20 October 2011

9.00 – 10.30	<p>Session 5: <u>The Role of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s in Financial Safety Net</u> Chair: Mohammed Al-Ja'fari, Director General, Jordan Loan Guarantee Corporation Panelists: 1. Alex Kuczynski, Director, Corporate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UK) 2. Ridvan Cabukel, Vice President, Savings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Turkey 3. Hiroyuki Obata, Deputy Governor,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4. Fred Carn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p>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10.45 – 11.15	<p>Keynote speech John Lipsky, Special Advisor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p>
11.15 – 12.45	<p>Session 6: <u>Financial Inclusion</u> Chair: Barbara Ryan, Chief of Staff to the Acting Chairman,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p>

	<p>Panelist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ierre-Laurent Chatain, Lead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the World Bank Financial Market Integrity Unit 2. Stefan Staschen, Policy Advisory Consultant to the World Bank's 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 3. Rose Detho, Director, Deposit Protection Fund Board (Kenya) 4. G. Gopalakrishna, Executive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India)
12.45 – 13.00	<p>Closing Remarks Jerzy Pruski, President, Bank Guarantee Fund</p>
13.15 – 14.45	Lunch

